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注：表中粗体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联席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或者增补 非独立董事 的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

。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根据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p>

	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裁一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联席总裁同时对总经理、董事会负责，具体职权由董事会聘任时予以确定。</p> <p>总经理、联席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

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